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經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8 日提出訴願書內容載以：

「一、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到社會局填寫訴願書，經社會局人員解說法規，建議如果○○○女士有身體身障方面的病變，可以到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領取表格到指定醫院檢查。

二、○○○女士因生病三年，都是兒子負責照顧生活起居，身體狀態每況愈下，確實有因時間、空間及特殊情形而具使用需求者……。」查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

亦未載明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資料，且未敘明訴願標的或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0529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臨○○號）寄送，惟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9 年 4 月 6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0529 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送達日起經 10 日即 109 年 4 月 16

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